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彥錦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貳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肆仟柒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(2)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；(3)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